

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模具系研究生助學金發放辦法

91.11.07 研究生學術委員會通過

- 第一條 本辦法依照「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研究生獎助學金發放辦法」訂定。
- 第二條 本助學金之目的為輔助本系研究生協助本系有關研究、教學或其他相關事務。本系研究生學術委員會依本校核定之助學金總金額辦理發放相關事宜。
- 第三條 凡本系研究生均得依本辦法之規定申請助學金。但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
- 一、專職或在校外兼職每週時數超過二十小時者。
 - 二、領有國科會博士班獎助金(每月二萬元)者。
 - 三、違反校規受記過以上處分者。
- 第四條 本助學金之審核及發放每次以一學期為原則。研究生申請本助學金需於每學期研究生註冊截止後一週內向本系提出申請，申請時需繳交申請表及上學期或入學考試成績單各一份。申請表須經指導教授或導師簽章。
- 第五條 本系研究生學術委員會於每學期註冊後，依該年度本系之研究生助學金經費及研究生助教之需求數，決定研究生助教名額及工作項目並公佈周知。助學金申請者須於研究生助教名額公佈後一週內與各督導老師洽談，經核定後進用之。
- 第六條 研究生領取本助學金者均須依工作項目協助本系相關研究、教學或行政工作。若工作不力者，本系得停發並換人受領之。協助本系研究、教學或行政工作性質、發放金額比率由本系系學術委員會訂定。
- 第七條 本助學金發放月份，上學期自九月起至十二月止；下學期自三月起至六月止。休學生或退學生發放至休學或退學當月止。
- 第八條 凡獲得本助學金之研究生，如有違反本辦法第三條之規定者，應繳回當期所領之助學金，爾後並不得申請本助學金。
- 第九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